

附件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部门名称	湛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基本情况	财政供养人员数量		24	预算安排年度		2020 年		
	下属单位数量		8	部门预算金额		9992.62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概述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市政府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用心用力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把有限的经费用在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中，实现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预算整体情况	按支出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		按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5.8		其中	财政拨款	9992.62	
		项目支出	9966.82			其他资金		
	按支出性质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		预算金额（万元）	
	其中	运转性支出	9992.62		其中	市本级预算	9992.62	
		事业发展性支出				转移支付市县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	
	日常办公		水费、电费、办公用品购置等		25.8		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湛江市退役军人信访维稳经费		湛江市退役军人信访维稳经费		20		立足大局稳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开展部分退役军人利益诉求问题治理，最大限度化解退役军人矛盾，力争矛盾不上交，保障社会安定。	
	军转干部考试考务费经费		军转干部考试考务费经费		5		按照《广东省军转干部考试安置办法》（粤军转组〔2016〕2号）以及省当年的考务方案规定，湛江市考区营级计划分配军转干部考试工作安全顺利完成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保障管理服务经费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保障管理服务经费		16		湛江市现有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1046 名。主要用于自主择业工作信息化建设、就业招聘、就业创业典型宣传、创业服务以及其他日常服务。	
	培训费		计划分配军转干部进高等学校专		10		使军转干部顺利实现由军队到地方岗位的转换，让	

		项培训经费		参训军转干部提高了相关专业
	市直符合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及自谋职业金	市直符合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及自谋职业金	350	市直安置的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的生活补助按规定按月发放到位，基本社保费按规定缴纳到位；自谋职业金一次性发放到位。
	企业军转干部困难补助经费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由当地财政负责发放	3500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的生活困难补助按月按规定发放到位。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经费	我市现有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1046 名。其中市直安置 534 名，需市财政支付的经费共 721 万元。	721	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安置各项费用，每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和及时准确完成节日补贴、退役金差额补贴、独生子女费等待遇落实等各项目标。
	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每年至少召开两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5	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机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市直资助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	湛江市每年近 2000 名退役士兵，主要用于发放湛江市市区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140	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他们的关心和优待。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慰问工作经费	湛江市现有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1046 名。主要用于送温暖慰问、特困帮扶、走访慰问等工作。	5	能够更好体现市委、市政府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关怀。
	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贴	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贴	42	保障优抚对象的定期抚恤金及生活补助金按时足额发放、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减少优抚对象上访事件，提高政府工作满意度，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
	“一站式”结算服务建设维护经费	优抚、救助一站式平台维护费每年约 4 元，光纤租金每年约 4 万，网络维护维修费 1 万，	9	保障“一站式”结算服务系统正常运作，服务广大优抚对象。

		共 9 万元。		
	优抚对象保障工作经费	优抚对象保障工作经费	10	保障优抚工作的顺利开展，减少优抚对象上访事件，提高政府工作满意度，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
	双拥业务工作经费	双拥工作经费	20	保障双拥工作的顺利开展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0% 的标准发放家属优待金。	390	提高义务兵家属优待，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
	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由市级财政承担的优抚对象的定期抚恤金及生活补助金平均每人每年 208 元	840	保障优抚对象的定期抚恤金及生活补助金按时足额发放、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减少优抚对象上访事件，提高政府工作满意度，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1、优抚对象参加城镇职工医保 600 万元；2、1 至 6 级残疾军人门诊补贴 160 万元；3、优抚对象医疗个人自付部分补贴 50 万元	810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拥军优属活动经费	春节拥军优属活动、“八一”拥军优属活动、慰问赴境外执行护航任务的驻湛部队、慰问到湛驻训部队（包括南部战区、西部战区所属驻训部队）、慰问新湛江舰入列授旗。	500	大力弘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光荣传统，扎实开展双拥宣传教育、拥军慰问、支持部队建设、落实优抚安置政策等活动，在全市范围内营造“军爱民、民拥军、军民团结一家亲”的良好社会氛围。
	褒扬纪念活动经费	清明褒扬活动、烈士纪念日活动经费 10 万元。	10	为了褒扬烈士，弘扬烈士精神，依据《烈士褒扬条例》，扎实开展清明烈士祭扫、烈士纪念日公祭、英烈精神弘扬、关爱烈属等烈士褒扬纪念活动，在全市范围内树立崇尚英雄、

				缅怀先烈的良好风尚。
	遂溪靶场移民口粮补助	南部战区陆军湛江综合训练场国防移民口粮补助参照水库移民 600 元/人年的标准, 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和遂溪县财政按照 6: 4 的比例分担。	413.82	全面准时足额发放遂溪靶场移民口粮补助, 完成资金落实情况 100%, 为遂溪靶场移民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解决生活困难, 有力促进靶场部队回收移民占用土地工作的顺利开展。
	驻湛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及经济补偿安置资金	驻湛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及经济补偿安置资金	1700	全面准时足额发放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补贴完成资金落实情况 100%, 为随军未就业家属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解决驻湛部队官兵的后顾之忧
	市对区无军籍职工补助	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补助	420	确保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工作顺利稳妥。
	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开办及各项经费	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开办及各项工作经费。	30	保障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其他需达到的目标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采购监管, 控制经济成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数量指标	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生活补助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按规定发放补助	100%
			资金拨付率)	98%
			日常维护率	98%
			按要求开展活动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确保各项活动顺利开展	100%
				
			开展各项活动	预算控制在 98% 内
绩效指标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正常 运转	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保障军人权益	提高军人幸福指数,促进社 会和谐发展
				
		生态效益 指标	无污染	长期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 况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1.产出指标：反映部门根据既定目标计划完成的产品和服务情况。可进一步细分为：数量指标，反映部门计划完成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质量指标，反映部门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时效指标，反映部门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成本指标，反映部门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

2.效益指标：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部门整体支出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和影响，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